

##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茲為因應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五條，增修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及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明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等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酌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教師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p>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五款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將現行「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給假日數由五日增為七日，並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p> <p>(二)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文字。</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五、增訂第五項：依性工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受僱者依該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生理假、產假、因安胎事由所需之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p>

<p>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p>	<p>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p>	<p>處分。以教育人員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為落實教師之權益保障，爰增訂本項規定；又該項所稱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包含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及休假。</p>
---	---	--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  
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  
檢查、分娩或懷孕滿  
二十週以上流產者，  
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  
日，得分次申請。陪  
產檢之請假，應於配  
偶懷孕期間為之；陪  
產之請假，應於配偶  
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  
合計十五日（包括例  
假日）內為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喪假十五日；繼父  
母、配偶之父母、子  
女死亡者，給喪假十  
日；曾祖父母、祖父  
母、配偶之祖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兄弟  
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五日。除繼父母、配  
偶之繼父母，以教師  
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  
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  
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  
居者為限外，其餘喪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  
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  
制血親為限。喪假得  
分次申請，並應於死  
亡之日起百日內請  
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  
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二十週以上流產者，  
給陪產假五日，得分  
次申請。但應於配偶  
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  
合計十五日（包括例  
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喪假十五日；繼父  
母、配偶之父母、子  
女死亡者，給喪假十  
日；曾祖父母、祖父  
母、配偶之祖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兄弟  
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五日。除繼父母、配  
偶之繼父母，以教師  
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  
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  
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  
居者為限外，其餘喪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  
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  
制血親為限。喪假得  
分次申請。但應於死  
亡之日起百日內請  
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  
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  
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  
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  
者，以一日計。

<p>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p><u>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u></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p>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u>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u></p>	<p>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請娩假、流產假、<u>陪產假</u>、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p> <p>(一) 配合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業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假別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依勞動部網站公告「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之QA」(最後異動日期：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略以，受</p>

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僱者依法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時，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作為請假之合理證明。又查女性教師請產前假為產檢時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作為請假證明，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便利教師因陪產檢請假，爰修正本項限定係「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方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三) 復依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因安胎事由請假，雇主不得拒絕。茲以教師因安胎事由辦理請假時，學校不得拒絕，為兼顧請假實務之執行，爰於本項增訂教師因安胎事由所請二日以上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及休假，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 三、第三項未修正。
<p>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p> <p>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p>	<p>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p> <p>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業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